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BYGP2021-1015
- 2、项目名称：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
- 3、预算金额：589023.60 元（超出采购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- 4、最高限价：589023.60 元，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
- 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
- 6、服务地点：临高县
- 7、投标有效期：60 日历天

二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基本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；
- 3、18 周岁及以上、35 周岁及以下；
- 4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5、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，热爱青少年事业；
- 6、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专业水平；
- 7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优先考虑：

- 1、属地户籍；
- 2、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；
- 3、在校期间，具有团委、学生会工作经历的；
- 4、在当地市县范围内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；
- 5、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的；

- 6、具有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2 年及以上服务经历的；
- 7、取得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社区服务管理、心理学等专业毕业证书的；
- 8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；
- 9、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资格证的；
- 10、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；
- 11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；
- 12、具有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经验的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- 1、开展青少年常规服务，如：四点半课堂、十九大精神小课堂、暑期夏令营等；
- 2、就业、创业动员及技能培训活动和小组；
- 3、两性宣讲、防艾、防性侵、禁毒等服务；
- 4、青春期心里咨询；
- 5、婚恋交友活动；
- 6、为贫困、残疾青少年提供走访、结对帮扶、心理支持等服务；
- 7、开展犯罪预防宣传活动，对不良行为青少年开展个案帮扶服务等。